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鄧立謙

林宣誼

被上訴人 林蘭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同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0分行言詞辯論。茲因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是否繳足，尚有調查必要，是本件應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取消前揭言詞辯論期日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